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 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民营医院、各消联组、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乐清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温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乐清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结合乐清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体系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提升防范风险、隐患治理和卫生应急救援能力，为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2024 年底前，初步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5 年底前，逐步建立与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互相衔接、

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2026 年底前，市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从行业规划、发展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体现安全生产的要求，实现与业务同步发展，保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体系

（一）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卫生健康管理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强力推动各内设机构将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研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各示范项目创建等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者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各类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严格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使用。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标准、设置要求。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登记校验等环节强化对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情况的审核，确保申请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等法定条件。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和实验室安全，关注医疗及实验室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三）持续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卫生健康局在政府领导下落实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联动模式，及时将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执法范围的安全问题隐患通报移交同级有关责任部门，确保消除监管盲区，形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合力。市卫生健康局和医共体（消联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年通过交叉互查、联合多部门监督检查或第三方检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并进行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辖区内各类机构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快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健康体检等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

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与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技术服务。

（五）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市卫生健康局业务科室要组织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 年，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妇幼保健院院长及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完成对二、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逃生自救技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推动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工作任务，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规范背囊化基层医疗和传染病应急小分队建设，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实现医学救援直升机停机坪覆盖，健全飞行救助“最后一公里”多部门联动机制。推进我市海上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医疗应急药品物资储备。加强血液储备。深入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各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随时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指导各地切实加强

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七）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坚持业务发展与网络安全发展并重，围绕网络和数据安全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综合防范体系。开展常态化攻防演练、漏洞扫描等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实现对全市医疗健康领域网络信息安全全方位感知、研判和响应。深入开展全行业网络安全治理活动，全面提升全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构建从态势感知、安全治理、事件研判到应急响应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三、政策体系

（一）法规规章。及时宣贯实施《浙江省消防条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 308—2019）》《浙江省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修订更新的法规规章，全面强化消防安全法制保障。

（二）标准规范。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修订预案，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应急救援能力。

（三）管理制度。汲取北京长峰医院等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制定出台《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任务分工》，明确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任务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同业务工作同

部署、同落实。

四、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市卫生健康局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室，或承担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符合当前形势任务需要，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三）大力促进职业健康建设。市卫生健康局要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引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后勤安全生产等政策、知

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广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防治技术服务支撑和诊疗康复工作的知识普及，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抄送：温州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